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流程表(教育局端)

準備

↓

學校

1.疑似食品中毒：吃同樣食品引起不適(噁心、嘔吐、腹痛…等症狀)二人或二人以上
2.學校應於發生事件第一時間，先以電話告知教育局(業務科、駐區督學)及衛生局（並填寫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速報單」**【附件 5】-傳真至教育局彙整後，再統一送衛生局）**
3.事件發生同時，學校應視學生發生人數及症狀，必要時通知 119 協助送醫。
4.進行校安通報【依據附件 5 速報單】

教　育　局

瞭解事件發生原因、現況及學校處理情形；與衛生局進行確認**【依據附件 5 速報單】**

【教育局】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
召 集 人：局　　長
副召集人：副 局 長
總 指 揮：主任祕書
【現場管控組】—統籌與執行有關校園食品中毒緊急應變之通報、就醫、管制、採樣等緊急應變事宜。(由業務科長負責，督學及各科協辦)
【行政支援組】—協助及督導學校執行有關校園食品中毒緊急應變之通報、就醫、管制、採樣等緊急應變事宜。(由督學負責，各科協辦)
【新　聞　組】—協助督導校園食品中毒緊急應變處理及本局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。(由局本部新聞秘書負責)

1.協助學校處理供餐及掌握學生就醫事宜
2.了解訂購同廠商之學校

統一發佈新聞稿

教育及衛生單位橫向確認

衛　生　局

瞭解事件發生原因、進食時間、發病時間、…等」**【依據教育局提供速報單】**

初步研判屬食品中毒事件
否 → 排除校園食品中毒案件
是 ↓

【衛生局】啟動危機處理小組
1.接獲通知後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機制，指揮分配人力進行收集各項檢體及採樣工作。
2.聯絡附近醫療機構，協助支援事故發生學校醫護人員及簡易必要器材(具)，並提供專業諮詢及衛教服務。
食中專線(24 小時)：0937-306127
0975-672826
傳真：632-9367、268-2964

查明中毒食品來源
否 → 輔導改善
是 ↓

依相關法令查處；通知教育局

結束